**邵阳市人民检察院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邵阳市人民检察院的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名称：邵阳市人民检察院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预算金额：人民币590757.30元/年，服务期限：一年。

**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名**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采购项目预算**  **（元人民币）**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元人民币）** |
| 1 | 邵阳市人民检察院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 邵阳市人民检察院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等事宜。 | 1 | 项 | 590757.30元/年 | 590757.30元/年 |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本次磋商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

（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五）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凡有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请于2025年1月10日起至2025年1月17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派法定代表人本人或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到邵阳市人民检察院739会议室报名领取磋商文件，以上所有资料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2、磋商文件每份人民币 0 元。

**四、响应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1 月 22 日 9时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邵阳市人民检察院739会议室。

磋商时间：2025年 1 月 22 日 9时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邵阳市人民检察院739会议室**。

**五、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磋商公告要求提交的资料，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邀请公告将同时在邵阳市人民检察院官网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邵阳市人民检察院

地 址：湖南省邵阳市北塔区魏源路27号

联 系 人：郑 华

电 话：13786962201